关于增加国元证券为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自2018年8月30日起，国元证券开始代理销售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0016,以下简称“本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国元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长城基金将同时在国元证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相关费率及业务规则请遵循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元证券

客服电话:95578

公司网站:www.gyzq.com.cn

2、长城基金

客服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址: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8-067

债券代码:122418 债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接到公司股东黄平先生的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2017年9月28日，黄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90,000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前述股份已于2018年8月28日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交易的手续。本次购回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数5,447,000股（包括前述质押股份4,190,000股及其相应的送转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0.3103%。

截至本公告日，黄平先生持有本公司117,906,0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177%；已累计质押76,127,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74%。

黄平先生担任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本新材”）的法人代表，与其构成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日，沃本新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144,8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919%。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黄平先生拥有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合并计算后共计130,050,8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096%；已累计质押76,127,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74%。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9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解除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9日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通知，华泰汽车持有的公司股份35,671,953股于2018年3月7日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并于2018年4月13日被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解除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限售流通股	本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开始日期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否	35,671,953	2018年3月7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冻日期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5.28%	2018年4月13日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后的情况

经公司向华泰汽车核实，华泰汽车已支付法律纠纷对应的全部款项，此次解冻后与此相关的法律纠纷已处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泰汽车持有公司股份35,671,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本次解冻后，华泰汽车所持有公司股份无冻结情况。

三、风险提示

华泰汽车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解除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徐永寿先生的通知，获悉徐永寿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原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股数（股）	剩余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徐永寿	否	25,220,000	2018年4月3日	100	25,219,900	0.00008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防止股份质押平仓风险，徐永寿先生提前归还了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金，办理了解除质押100股的手续。徐永寿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徐永寿	否	3,650,000	2018年1月2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6%	融资
徐永寿	否	25,219,900	2018年4月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4%	融资
徐永寿	否	300,000	2018年5月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3%	融资
徐永寿	否	2,050,000	2018年5月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	融资
合计	-	31,219,900	-	-	-	24.43%	-

三、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永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7,780,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1,219,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4.43%，占公司总股本的2.62%。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0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6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军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建军先生、曹峻女士、汤慧女士、宋莉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明德先生、胡仁昱先生、王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132.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64元/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完成了对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杨斌青、权家旺因个人原因从公司

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的相关规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 2 人分别持有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30,000股、10,000股（合计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上述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508,400元，回购价格为12.71元/股。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9月14日14:30在康桥路787号中天科技商务园6号楼会议中心一楼3号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建军，男，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

中专学历。1990年3月至2002年3月，任上海斯迈克彩印包装厂厂长；2002年4月至2006年7月，任上海文通印务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8月至2015年9月，历任上海翔港印务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为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兼任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创乐人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翔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总经理。

截至目前，董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092,500股，持有5%以上的股东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99%的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旺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曹峻，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硕士学历。1990年7月至1992年8月，任上海工业大学助教；1992年9月至1998年9月，任海口金盘美东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会计；1998年10月至2000年5月，任华源集团地毯有限公司会计；2000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曾先后兼任上海科华实验仪器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科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科华检验医学产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科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科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201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为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

截至目前，曹峻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汤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05年6月，任上海大众汽车东昌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本管理员；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任上海思沛机电制品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2月，任上海中际电气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12年3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闽龙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7月至今任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2016年4月至2018年9月。

截至目前，汤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宋莉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大客户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截至目前，宋莉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明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年出生，本科学历。1972年4月至1978年4月，任新疆广播事业局719工程技术员、局党委秘书;1978年5月至1980年7月，任国家地震局局长秘书;1980年7月至1981年12月，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秘书;1981年12月至1982年6月，任中央政法委员会秘书长秘书;1982年6月至1984年12月，任司法部部长秘书、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1984年12月至1988年5月，中央政法委员会研究处处长;1988年6月至1988年12月，任司法部司法协助局办公室负责人;1989年1月至1996年2月，任中国国际律师交流中心主任;1996年3月至1998年12月，任司法部律师司副司长;1999年1月至2002年5月，任司法部律师公证司副司长、巡视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秘书长;2002年6月至2007年3月，任司法部律师公证司巡视员;2007年4月至2009年11月，任中国公证协会副会长;2010年5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主任;1990年至今，曾先后兼任亚洲太平洋地区律师协会理事、海峡两岸关系协会理事、中国证监会第二、三届发行核查委员会委员、中国质量万里行常务理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截至目前，吴明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胡仁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博士学历。1986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上海建峰学院讲师;1994年1月至今历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教授;1999年7月至今，兼任上海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主任;2006年6月至今，兼任上海苏皖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月至今兼任上海微圣丹宁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2月至今，兼任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2月至今，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17年3月至今，兼任上海吉年服装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6年3月至2018年9月。

截至目前，胡仁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王晓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博士学历。1999年7月至2006年4月，任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2006年4月至今，任上海理工大学教授;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截至目前，王晓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4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翔港科技”）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25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至 2018年2月6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2月6日，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3月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限制性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18 年3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2018年4月24，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2.04万股。（详见公司公告2018-038）

6、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杨斌青、权家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0,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12.71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3.03%，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395%。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杨斌青、权家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 回购原因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斌青、权家旺因个人原因从公

司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杨斌青、权家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公司股票由公司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二) 回购数量

回购杨斌青数量为30,000股、回购权家旺数量为10,000股。本次拟

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0,0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3.03%，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395%。

(三) 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64元/股， 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上述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508,400元，回购价格为12.71元/股。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0	0.0000	25,0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320,400	-40,000	76,280,400
合计	101,320,400	-40,000	101,280,400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董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激励对象杨斌青、权家旺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 2 人分别持有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30,000股、10,000股（合计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上述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 508,400元，回购价格为12.71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以上判断，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杨斌青、

权家旺已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对上述 2 人分别持有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30,000股、10,000股（合计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上述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 508,400元，回购价格为12.71元/股。

七、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2018年8月29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1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6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艳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艳女士、毛懿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杨斌青、权家旺已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对上述 2 人分别持有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30,000股、10,000股 （合计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上述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 508,400元，回购价格为12.71元/股。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 会

2018年8月29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周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2001年8月至2004年4月，任上海先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制作主管;2004年4月至2006年4月， 任上海文通印务有限公司客户主管，2006年8月至今，任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任期为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截至目前，周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毛懿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大专学历。2005年10月至2006年7月，任咕嘟妈咪（上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06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曼可顿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08年10月至2009年4月，任上海声色广告有限公司人事事务主任;2009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上海卜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5年4月至2017年2月， 任上海盛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任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招聘专员;2018年4月至今，任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8年5月至今，任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为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

截至目前，毛懿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2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

鉴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9月1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一) 提名董建军先生、曹峻女士、汤慧女士、宋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提名吴明德先生、胡仁昱先生、王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合法，其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董建军先生、曹峻女士、汤慧女士、宋莉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明德先生、胡仁昱先生、王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监事会

鉴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9月1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一) 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周艳女士、毛懿飞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2018年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瞿伟红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瞿伟红女士将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上述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董建军先生	
2.02	曹峻女士	
2.03	汤慧女士	
2.04	宋莉娜女士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吴明德先生	
3.02	胡仁昱先生	
3.03	王晓红女士	
4.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周艳女士	
4.02	毛懿飞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6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公司已于 2018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 2018-04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预案需补充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公司拟设定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具体补充内容如下:

一、补充前:

“一、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补充后:

“一、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二、补充前: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补充后: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